**织金县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GZKY-2025-004

**采 购 人：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开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织金县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织金县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ZKY-2025-004

采购预算：4578812.54万元

最高限价：4578812.54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赵白梅

联系电话：1782393263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开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新茹

联系方式：13181096961

**五、附件**

附件信息：

**一、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项目相关经营范围)；【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6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相关税收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1.6诚信资格要求：：**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肥料证书登记证或备案号；投标供应商为代销公司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备案号和授权代销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织金县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 1 | 硼肥 | (纯硼含量≥12%，硼酸钠盐含量≥98%，小颗粒，200克/包) | 包 | 200克/包 | 61400包 |
| 2 | 复合肥 | (硫酸钾型，氮:磷:钾≥15:15:15) | 吨 | / | 1062吨 |
| 3 | 合计：4578812.54元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标的物：织金县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2、采购需求内容：详见采购内容、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3、最高限价：4578812.54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6、**该项目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6%计取，费用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满足采购内容需求。

8.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9.售后服务：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整个供货项目的一切售后服务，或中标后在合同中作为补充条款签订。

10.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或签订合同时与采购商定。

11.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交纳形式为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告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3）履约保证返还：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且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的，将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中标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敬告**：

1.供应商须承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2.供应商须承诺必须完成采购全部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规范、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4.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安全责任事故、劳动争议等情况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同时负责所投产品的供应、运输、搬运、上下车费、种植培训、技术指导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或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三、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注：本次采购需求内容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